

駐捷克代表處公告

主旨：公告本處領事規費收費數額標準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第 1 項

公告日期：2019 年 1 月 28 日

公告事項如下：

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申請項目	費額
護 照	
內植晶片護照	每本 1,014 捷克克朗(45 美元)
一般核、補、換發護照案件	
內植晶片護照 未滿 14 歲者、男子滿 14 歲之日起至年滿 15 歲當年 12 月 31 日、男子年滿 15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未免除兵役義務，尚未服役致護照效期縮短者。	每本 698 捷克克朗(31 美元)
無內植晶片護照(原 MRP 護照) 因遺失護照急需使用，不及等候內植晶片護照之補發或依護照條例第 26 條獲發專供返國使用之護照。	每本 698 捷克克朗(31 美元)
無內植晶片護照(原 MRP 護照) 因急需使用護照，不及等候內植晶片護照之核、換發，而獲發一年效期護照。	每本 225 捷克克朗(10 美元)
無內植晶片護照(原 MRP 護照)之各項加簽或修正。內植晶片護照可辦理加簽或修正事項。	免費
外 國 護 照 簽 證	
單次停留簽證	1,126 捷克克朗(50 美元)
多次停留簽證	2,253 捷克克朗(100 美元)
單次居留簽證	1,487 捷克克朗(66 美元)
多次居留簽證	2,974 捷克克朗(132 美元)

簽證速件處理費	單次停留	563 捷克克朗 (25 美元)
	多次停留	1,126 捷克克朗 (50 美元)
	單次居留	743 捷克克朗 (33 美元)
	多次居留	1,487 捷克克朗 (66 美元)
一般美籍人士申辦簽證相對處理費	3,604 捷克克朗(160 美元)	
	美籍人士申請簽證加收之速件處理費	
	單次停留	563 捷克克朗 (25 美元)
	多次停留	1,126 捷克克朗 (50 美元)
	單次居留	743 捷克克朗 (33 美元)
	多次居留	1,487 捷克克朗 (66 美元)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在台投資事業之美籍投資人申請單次居留簽證或 5 年效期、停留期限 60 天之多次入境停留簽證相對處理費	4,618 捷克克朗(205 美元)	
	美籍人士申請簽證加收之速件處理費	
	多次停留	1,126 捷克克朗 (50 美元)
	單次居留	743 捷克克朗 (33 美元)
文件證明		
文書驗證、出具證明	338 捷克克朗(15 美元)	
僑民遺囑公證	676 捷克克朗(30 美元)	
加發影本	每件減半收費	
速件處理費	每件依上述收費數額另加 50%	
閱覽公認證卷內文書 (每次)	135 捷克克朗(6 美元)	
交付閱覽之公認證卷內文書影本 (每份)	135 捷克克朗(6 美元)	
病榻前、監獄或其他相類場所辦理文件證明者應加收費用	1,577 捷克克朗(70 美元)	

備註：美金與捷克克朗兌換率 1：22.528